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2017年5月21日公司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

关公告和文件。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起复牌。2017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二)所述事

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经公司核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

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意向出售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意向收购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07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直通车公告称，就拟转让公司所持

有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传播)100%股

权达成初步意向，同时就收购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衍网络)达成意向。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公司需核实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2016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购瑞格传播，瑞格传播

主营业务为娱乐营销及内容投资及制作。公司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披露，瑞格传播的娱乐营销媒介力可力推动公司品牌推广。本次公

告披露，出售瑞格传播将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业务。请

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完成以来，瑞格传播完成的品广告、联

合推广及产品推广等主要业务项目，并说明在项目中实现的主要收

入来源；(2)自收购完成以来，瑞格传播完成的公司品牌推广项目和

推广效果评估情况；(3)瑞格传播收购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收购完

成后短期又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可

行性，以及关于本次交易影响的不同表述，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

露不一致的情形。

二、前期公告披露，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瑞格传播业

绩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400万元、7,300万元，2015年

度、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243.15万元、4,595.86万元，2017年

上半年仅实现净利润1,393.93万元。请补充披露：(1)瑞格传播2016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业绩补偿情况；(2)瑞格传播2017年度业绩承诺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业绩补偿是否存在障碍；(3)结合上述说明，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审慎，请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本次出售瑞格传播的交易对方为嘉兴广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翰投资)，标的资产瑞格传播的注

册资本为340.91万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瑞格传播最近一

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

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2)上市公司为瑞格传播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及到期时间；(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瑞格传播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协议约定等关系；(4)交易对方支付本次

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出资人。

四、公告披露，公司就收购盈衍网络达成意向，盈衍网络主要运

营互联网黄金平台。此前公告披露，公司2016年1月完成的非公开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O2O营销渠道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7

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仅27%。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O2O营

销渠道项目的建设投入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如否，请说明原因；(2)

结合前述瑞格传播收购后短期内又出售的情况，以及盈衍网

O2O营销渠道项目和公司其他互联网珠宝平台业务模式的差异，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请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月5日前

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二、前期公告披露，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瑞格传播业

绩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400万元、7,300万元，2015年

度、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243.15万元、4,595.86万元，2017年

度实现净利润1,393.93万元。请补充披露：(1)瑞格传播2016年度

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业绩补偿情况；(2)瑞格传播

2017年度业绩承诺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以

及业绩补偿是否存在障碍；(3)结合上述说明，说明前期评估是否审

慎，请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本次出售瑞格传播的交易对方为嘉兴广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翰投资)，标的资产瑞格传播的注

册资本为340.91万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瑞格传播最近一

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

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2)

上市公司为瑞格传播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及到期时间；(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瑞格传播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协议约定等关系；(4)交易对方支付本次

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出资人。

四、公告披露，公司就收购盈衍网络达成意向，盈衍网络主要运

营互联网黄金平台。此前公告披露，公司2016年1月完成的非公开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O2O营销渠道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7

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仅27%。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O2O营

销渠道项目的建设投入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如否，请说明原因；(2)

结合前述瑞格传播收购后短期内又出售的情况，以及盈衍网

O2O营销渠道项目和公司其他互联网珠宝平台业务模式的差异，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请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月5日前

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0%-13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显著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近三年的战略升级见效，公司业务由传统的媒介代理业务逐步升级为全媒体(即：传统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全案整合营销及内容双轨模式，客户黏性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得以有效提升，并有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于2017年11月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账号：612000620200241319 专用用途：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借款 存放金额(万元)：14,479.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279.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2日到帐，已经大信会计师事

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2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设项目 44,279.00

2 其他 0.00

合计 44,279.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